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洪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（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2,010,000股；网络参加投票2人，代表股份240股）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,010,2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4人，董事邓涛、赵永德、董治国因在异地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国淦、副总经理赵淑文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股本总额将由6,779.8555万股变更为8,135.8266万股，注册资本相应由6,779.8555万元变更为8,135.8266万元，因此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2,010,1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7%；反对股数12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雷娟、王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